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美婷
電話：02-7736-5613
Email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32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(10900323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，業奉總統
本(109)年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，
茲檢附該條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本年3月2日衛授疾字第1090002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